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409079號
附件：35家機構/法人名單



主旨：公告委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35家機構/法人辦理新藥品人體試驗計畫之審核，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據：

- 一、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一。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對象：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35家機構/法人，名單如附件。
- 二、委託審核內容：
 - (一)已領有本部核發許可證之藥品，且其使用劑量於本部原核准範圍內，申請供學術研究用，屬新適應症臨床試驗計畫案。
 - (二)藥品臨床試驗計畫之受試者同意書變更案。

部長陳時中